

健康教育公益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317A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000667957089G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片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健康教育公益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制作公益宣传片3条，分别为“普惠托育”、“秋冬季呼吸道疾病预防”、“慢性疾病预防与管理”，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公益宣传片拍摄要求》。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1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设计、制作、材料、人工、设备、差旅、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完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1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2）全部宣传片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完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3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收取款项的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附件一约定标准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2. 甲方需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附件一《公益宣传片拍摄要求》进行制作。
3. 乙方保证其拍摄制作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否则,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亦不得将项目工作进行分包。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拍摄的内容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确保其拍摄制作内容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附件一约定标准及广播电视级播出要求。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全部内容(包括最终成片及所有原始素材)的知识产权,自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永久使用、修改、复制、发行该内容。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且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许可或转让该等权利。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拍摄制作中使用的任何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影像、音乐、字体等,乙方保证已取得权利人的完整授权,确保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最终成品。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其宣传资料中表明其为本项目制作方。

五、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宣传片制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附件一《公益宣传片拍摄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若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修改、重做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以及因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均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项目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项目总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拍摄制作的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附件一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拍摄内容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自费运回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资料。甲方不对乙方遗留在甲方处的任何物品承担保管责任，如甲方另有物品在乙方处的，乙方应当自费运回给甲方。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一《公益宣传片拍摄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西二路 23 号万景商务中心

联系人：马帮勤

联系电话：13892804983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陕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李晟

联系电话：18629058753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田景洲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一、《公益宣传片拍摄要求》

内容框架 宣传片的主题分别为“普惠托育”“秋冬季呼吸道疾病预防”和“慢性疾病预防与管理”。

1. 具体要求如下。 主题一：普惠托育

①主题阐释：聚焦于解决当代社会“幼有所育”这一核心民生问题，旨在倡导社会关注并支持 0 - 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缓解家庭尤其是双职工家庭的育儿压力，为孩子们早期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②宣传核心与方向：以社会支持、家庭认知、情感共鸣为宣传核心，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度与接受度，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为年轻父母减负，为国家未来助力。

主题二：秋冬季呼吸道疾病预防

①主题阐释：秋冬季是流感、新冠、支原体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时段。本主题旨在普及科学实用的防护知识，增强全民的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构建社会共同防疫屏障。强调预防胜于治疗，保护自己就是保护他人，体现个人健康与社会公共健康的紧密关联。

②宣传核心与方向：以知识科普、行为倡导、社会责任为宣传核心，降低秋冬季呼吸道疾病的发病率与传播风险，减轻医疗系统压力，提升公民的健康素养与社会责任感，共同守护公共安全。

主题三：慢性疾病预防与管理（涵盖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

①主题阐释：慢性病已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杀手”，不过它具有“可防可控”的特性。本主题旨在转变公众对慢性病“病程长、难治愈”的消极认知，转而强调“早预防、早发现、早管理”的积极健康理念。这关乎每个人的生命质量，是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的关键环节。

②宣传核心与方向：以认知革新、生活方式、长期管理为宣传核心，提高公众对主要慢性病危害的认知与防控意识，促使其主动采取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定期体检和筛查行为，降低慢性病的发病率与并发症发生率，全面提升国民健康水平。

2. 视频广告拍摄要求

(1) 数量：共 3 条。

(2) 时长：每条广告成片的时长须严格保证不少于 60 秒。

(3) 创意与内容：要求创意新颖、叙事流畅、情感真挚，同时具备科学性与准确性。

(4) 制作水准：须达到广播电视级播出标准，画面高清、音质纯净、剪辑精良。

3. 画质及后期要求 画质要求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分辨率，帧率为 30fps，采用 H. 264 编码。后期制作包括剪辑、配音、配乐等，成片提供格式为 MP4。

4. 视频存储介质 视频以光盘形式存储，共 2 份。拍摄结束后，供应商需将所有素材提供给采购人。

